

从法律视角打开《甄嬛传》 虹梅这场普法课帮大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记者 杨宜修

谁能想到,刷了无数遍的《甄嬛传》,居然还能成为普法教材?日前,虹梅街道创新普法形式,特别邀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汇区公益普法团讲师贾玉倩,带来“跟甄嬛学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主题讲座。

说起《甄嬛传》里的名场面,“臣妾告发熹贵妃私通”滴血认亲片段让人印象深刻,这恰恰是解读“法律事实”与“亲子鉴定”的案例。贾玉倩现场拆解剧情,点明核心知识点:法律事实不等于客观事实,法律事实的认定,完全依赖证据的收集、质证与还原程度。剧中客观真相是熹贵妃与果郡王私通产子,但瓜尔佳氏一派试图证明的是熹贵妃与温太医私通,拿出证人证言、滴血认亲作为证据;而甄嬛一方

则通过质证找出证人证词漏洞,用重新滴血推翻虚假司法鉴定,最终己方主张的法律事实被采纳。这也让大家直观明白,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完整且有力的举证,才是维权的关键。

结合这段剧情,贾玉倩还重点宣讲了现代司法中“亲子鉴定”的法律规则。现场设置互动问答环节,用不定项选择题和情景模拟,让居民沉浸式当“法官”。

针对“谁可以做否定弘瞻与

皇帝亲子关系的原告”这一问题,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三十九条,清晰梳理出起诉主体范围;更模拟“皇帝私自拿弘瞻毛发做亲子鉴定,甄嬛拒绝配合”的场景,详解法条核心:父母一方起诉否认亲子关系,需提供必要证据,另一方无相反证据又拒绝亲子鉴定,法院可认定否认方主张成立。

婚姻里的财产问题一直是大众关注的焦点,贾玉倩也结合剧情做了科普。甄嬛入宫的丰厚



“跟甄嬛学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主题讲座

嫁妆,对应现代法律中父母赠与财产的认定规则:给付时间、有无明确约定是判定归属的关键,无约定时则会综合结婚登记时间、出资情况、婚姻时长等多方面因素推定。而皇帝随意赏赐妃嫔的财物,放到现代婚姻中,则是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知情权与处分权。

针对夫妻间赠与,新司法解释也有明确突破:若赠与目的是维护婚姻,比如补偿家务劳动、

奖励生育、弥补事业牺牲,即便未实际交付,也可依法获得支持,打破了“未交付赠与可随时撤销”的旧认知。

这场打破常规的普法课,以贴近生活的剧情解读,让居民在轻松的氛围里了解婚姻家庭法律知识。虹梅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持续推出这类趣味普法活动,让法律走进千家万户,帮大家守住自身的合法权益。

(照片由虹梅街道提供)

签了字,不等于已经生效 离婚协议什么时候生效?

很多夫妻协商离婚时,都会提前签一份离婚协议。协议里约定:孩子由谁抚养;抚养费怎么支付;房子归谁;存款怎么分;债务如何承担。签完以后,有些人就认为:“协议已经签字了,双方就必须按照协议执行。”其实,不一定。离婚协议什么时候生效,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

一、离婚协议签字后就立即生效吗?

一般情况下,不是。如果双方签订的是以办理协议离婚为目的的离婚协议,即使双方已经签字,只要还没有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通常并不会立即产生完整的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夫妻双方只是签了协议,后来:一方反悔,不同意离婚,没有去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那么,另一方通常不能直接拿着这份协议,要求法院按照协议内容分割财产。

二、什么时候才算正式生效?
对于协议离婚,一般需要完成:双方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经过离婚冷静期;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申请领取离婚证。双方领取离婚证后,离婚协议才正式生效。因此,真正的关键不是:“什么时候签字。”而是:什么时候依法办理完成离婚登记。

三、签了离婚协议,一方反悔怎么办?

如果还没有办理离婚登记,一方反悔,通常可以不同意继续协议离婚。例如:夫妻双方签订协议,约定:房子归女方;孩子归男方;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后来,男方不同意去办理离婚登记。这种情况下,女方一般不能直接依据这

份离婚协议,要求法院判决:“按照协议把房子过户给我。”因为双方签订离婚协议,通常是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前提。如果最终没有办理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等内容,一般不能当然发生效力。

四、已经领取离婚证,还能反悔吗?

一般不能简单反悔。双方已经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已经生效,之后,不能因为:“我当时觉得吃亏了。”“现在觉得财产分少了。”就要求重新分割。但是,如果存在:欺诈;胁迫;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对某些重大财产存在遗漏。仍然可以通过诉讼依法主张权利。

五、法院调解离婚和协议离婚一样吗?

不一样。如果夫妻双方是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那么,调解书经过双方签收后,一般就具有法律效力。此时,并不需要再去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所以要注意区分:民政局协议离婚,看是否完成离婚登记;法院调解离婚,看调解书是否依法生效。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第一千零七十八条规定,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律师提醒 >>>

很多人最大的误区就是:“离婚协议签字了,就不能反悔。”实际上,在没有办理离婚登记之前,协议离婚并没有真正完成。因此,如果涉及:房产、公司股权、大额存款、债务、子女抚养。不要认为:只要提前签了离婚协议,就万事大吉。真正重要的是:依法完成离婚登记,领取离婚证。(来源:《今日头条·法治》)

乘客“开门杀”撞人,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疏于观察,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如果乘车人发生了“开门杀”,交警部门认定驾驶人和乘客各占50%责任,保险公司据此抗辩只承担驾驶人那50%责任的赔偿合理吗?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乘客“开门杀”撞人 被害人索赔42万余元

董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某路段处停车,坐在副驾驶位的杜某下车开门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潘女士发生碰撞,造成潘女士多处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驾驶人董某和乘车人杜某负同等责任,潘女士不承担责任。

案涉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潘女士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请求董某、杜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42万余元。保险公司辩称,商业三者险仅就驾驶人董某承担的50%事故责任予以赔偿。

驾乘人员是一个整体 保险应全部理赔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驾驶人董某对于车辆行驶以及停车地点的选取具有控制权,其未在乘车人杜某开车门前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相结合共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构成共同侵权。

虽然公安交管部门对驾驶人及乘车人的责任予以分别认定,但对于电动自行车主潘女士而言,驾驶人及乘车人均作为机动车一方的组成人员,系一个整体。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法官陆叶青表示,无论驾驶人及乘客的内部责任如何划分,承保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均应对机动车一方这一整体造成的损害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而不受驾驶员及乘客内部责任分配的影响。

在保险公司先期垫付7万余元的情况下,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再赔偿潘女士32万余元。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明确 “开门杀”情形下的受害人保障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应否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明确“开门杀”事故“机动车一方责任”的范围,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明确,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司法解释还明确,交强险赔偿后,保险公司可以向有故意的乘车人追偿。

(综合自:央视新闻)